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
之2025年年度上限修訂
及
(2)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

根據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購買施工材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江錦楓(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主要從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業務，作為供應商)與嘉燃建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商)訂立的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根據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浙江錦楓須於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1)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施工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修訂

於簽署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時，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管網施工材料與浙江錦楓的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由於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將超過董事會先前設定的、經本公司公告的現有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2)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

茲進一步注意到，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管網施工及接駁業務的材料供應不間斷，於2025年8月28日，本集團與錦宇楓葉(同樣為傅先生的聯繫人，主要從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訂立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該期間錦宇楓葉將按與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管網施工材料。

過往，本集團向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採購管網施工材料，供本集團營運使用。於即將到來的三年期間，由於物流方面的原因，本集團將僅向錦宇楓葉購買管網施工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浙江錦楓為傅先生的配偶傅秋鳳女士持有的30%受控公司；(2)錦宇楓葉為傅秋鳳女士與傅先生的女兒傅芳英女士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及(3)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各自為傅先生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均超過3百萬港元；及(2)就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修訂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每項該等事宜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購買施工材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與嘉燃建設(作為購買商)訂立的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根據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浙江錦楓須於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1)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施工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修訂

於簽署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時，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管網施工材料與浙江錦楓的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由於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將超過董事會先前設定的、經本公司公告的現有年度上限，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修訂外，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的各個方面將維持不變。有關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所載交易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標題為「(2) 2023年－2025年管網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一節。

(2)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

茲進一步注意到，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管網施工及接駁業務的材料供應不間斷，於2025年8月28日，本集團與錦宇楓葉(其與浙江錦楓一樣，亦為傅先生的聯繫人，主要從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訂立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該期間錦宇楓葉將按與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管網施工材料。

過往，本集團向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採購管網施工材料，供本集團營運使用。於即將到來的三年期間，由於物流方面的原因，本集團將僅向錦宇楓葉購買管網施工材料。

下文載列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錦宇楓葉(作為供應商)
(2) 嘉燃建設(根據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 或港區天然氣(根據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I)(作為購買商)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範圍： 錦宇楓葉須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管網施工材料。

定價基準： 就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規定的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有關將供應的施工材料數量、交付地址及截止日期等事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應載於本集團下達的訂單中，而價格及付款安排應記錄於雙方確認及簽署的交貨通知內。

本集團就每次購買施工材料應付的價格，應由錦宇楓葉與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價並計及所訂購的施工材料的具體種類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供應可資比較施工材料的報價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當時的市場價，並由錦宇楓葉與本集團據此磋商協定採購價格。此舉旨在確保與錦宇楓葉進行交易的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就已完成的訂單而言，倘發現錦宇楓葉提供的價格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有權調整訂單的價格，且錦宇楓葉同意本集團可自應付予錦宇楓葉的金額中扣除差價。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管網施工材料的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4.6	5.2	5.8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3.7	5.2	5.5	-	-	-
			(附註)			
擬定年度上限	-	-	-	10.0	11.0	12.0

附註： 僅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

董事預期，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根據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購買施工材料與浙江錦楓發生的交易額並未超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其原因為本集團自2024年起，向浙江錦楓購入的管網施工材料中新增一類別以滿足在建施工項目的實際需求，故實際需求量與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簽署時的預測及現有年度上限出現偏差。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上表所示)；
- (2)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管網施工材料的現行市場價及預期市場價。董事認為，管網施工材料的市場價於未來數年可能維持在現有水平；
- (3) 鑒於將進行的管網施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嘉燃建設及港區天然氣對管網施工材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董事預期，未來數年擬承接的項目，其數目及規模可能與本財政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相若；及
- (4)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中國的預期通脹率。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主要從事在中國嘉興銷售經管道(PNG)分銷予終端用戶的天然氣(P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就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客戶燃氣設施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燃建設為一間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設備的配送及銷售、燃氣供應，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建設服務。

港區天然氣為一間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配送及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與然氣管網相關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錦宇楓葉為一間於1990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於本公告日期，錦宇楓葉由傅芳英女士直接持有24.5%的權益、由湯先生直接持有24.5%的權益及由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傅芳英女士直接持有60%的權益及由湯先生直接持有40%的權益)直接持有51%的權益。

浙江錦楓為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網施工材料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錦楓由錦宇楓葉直接持有20%的權益及由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傅秋鳳女士及湯錦女士(傅芳英女士及湯先生的女兒)各直接持有50%的權益)直接持有80%的權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於其剩餘期限內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 於下達每份施工材料訂單前，本集團將至少自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供應性質、質量及數目相若的施工材料的報價，以核實當時的市場價。本集團將根據所確定的當時的市場價與浙江錦楓或錦宇楓葉(視乎情況而定)磋商購買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倘及僅當購買價格可協定為不高於當時的市場價，且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協定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方會下達施工材料訂單。倘浙江錦楓或錦宇楓葉(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本集團將考慮向於確定當時的市場價時尋求其報價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施工材料。於收到訂購的施工材料後，倘及僅當所記錄的價格及付款安排符合浙江錦楓或錦宇楓葉(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先前協定的條款，本集團方會簽署交貨通知。就已完成訂單而言，本集團在支付最終購買價格前，將進行複核以確認協定的購買價格是否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報價；倘有此情況，本集團將根據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其權利，將該訂單價格調整至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相當的水平，並從應付錦宇楓葉款項中扣除差價；
- (2) 於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剩餘期限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的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內，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持續監察協議的執行。具體而言，指定人員將
 - (a) 定期收集所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際交易金額及每項交易的協定條款)；

- (b) 監控各訂約方遵守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c) 持續評估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性；及
 - (d) 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偏離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3)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負責定期監察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以確保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於其剩餘期限內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逾相應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如適用)；
- (4)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於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剩餘期限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內的各財政年度就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均根據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並於相應年度上限(經修訂，如適用)內進行；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剩餘期限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內的各財政年度審閱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適用協議按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剩餘期限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均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過往，本集團不時向上述任何一家或兩家供應商採購管網施工材料，用於其管網施工及接駁業務。由於(1)該等供應商具備所需的生產能力，可滿足本集團對管網施工材料的需求；及(2)該等供應商於多年來與本集團的商業交易中，在產品質量及履行訂單方面一直非常可靠，故彼等一直贏得本集團的信任，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首選供應商。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渴望與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並繼續向其中一家或此兩家供應商採購管網施工材料。

由於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8月大致用完，上調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向浙江錦楓進一步採購與本集團管網施工及接駁業務現有經營規模相匹配及能滿足本集團實際經營需求的管網施工材料。

此外，本集團透過訂立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將可從可靠的供應商獲得優質施工材料的不間斷供應，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管網施工及接駁業務的需求。此供應選擇的可用性將有助於保證供應穩定性，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增長。

經審閱及考慮(a)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b)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1)錦宇楓葉由傅芳英女士(傅先生的女兒)直接持有24.5%的權益，由湯先生(湯先生的女婿)直接持有24.5%的權益及由乾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的權益，而乾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傅芳英女士及傅先生持有60%的權益；及(2)浙江錦楓由錦宇楓葉直接持有20%的權益，並由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的權益，而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則由傅秋鳳女士(傅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50%的權益及湯錦女士(傅先生的外孫女)直接持有50%的權益。除傅先生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或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傅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所有權架構之披露。於本公告日期，(1)浙江錦楓為傅先生的配偶傅秋鳳女士持有的30%受控公司；(2)錦宇楓葉為傅秋鳳女士與傅先生的女兒傅芳英女士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及(3)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浙江錦楓及錦宇楓葉各自為傅先生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均超過3百萬港元；及(2)就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修訂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立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每項該等事宜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3年－2025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指	浙江錦楓(作為供應商)與嘉燃建設(作為購買商)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浙江錦楓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	指	錦宇楓葉(作為供應商)與嘉燃建設(作為購買商)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錦宇楓葉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向嘉燃建設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I」	指	錦宇楓葉(作為供應商)與港區天然氣(作為購買商)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錦宇楓葉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向港區天然氣供應管網施工材料
「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指	統稱為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及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II，單獨稱為「2026年－2028年施工材料供應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區天然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燃建設」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宇楓葉」	指	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傅芳英女士直接持有24.5%的權益、由湯先生直接持有24.5%的權益及由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傅芳英女士直接持有60%的權益及由湯先生直接持有40%的權益)直接持有51%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傅先生」	指	傅松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	指	湯仕堯先生，傅芳英女士的配偶
「傅芳英女士」	指	傅芳英女士，傅秋鳳女士及傅先生的女兒
「傅秋鳳女士」	指	傅秋鳳女士，傅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錦楓」	指	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前稱為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錦宇楓葉直接持有20%的權益及由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的權益，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傅秋鳳女士及湯錦女士(傅芳英女士及湯先生的女兒)各自直接持有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